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买卖、互换、赠与、离婚析产、拆迁安置、经济适用房等转移登记

申请主体：合同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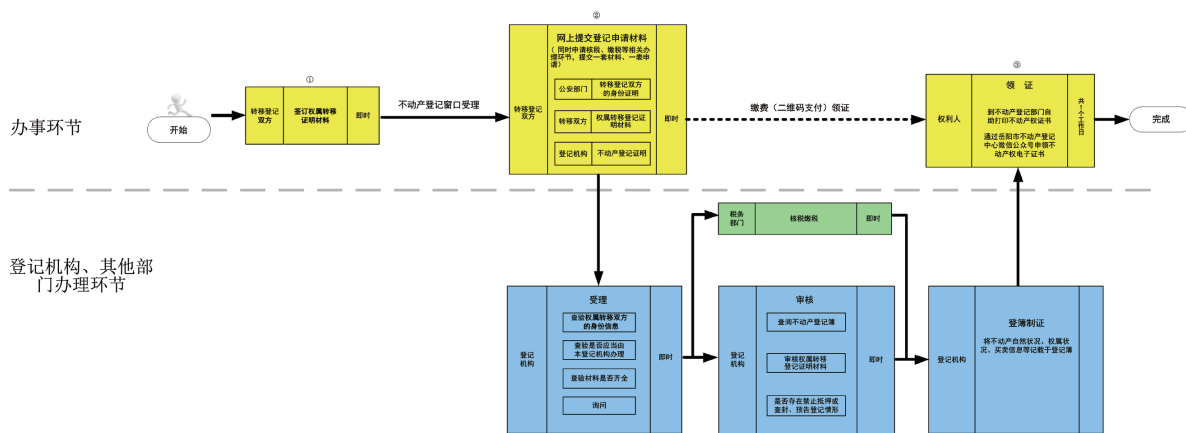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3.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[原生件或提交件]
4. 不动产权属转移证明材料：买卖合同/互换协议/赠与合同/离婚协议/拆迁安置协议/经济适用房合同等；[原生件或提交件]
5.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（税务推送电子完税凭证的，不收纸质件）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80元/件；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550元/件；（小微企业、工业类项目等符合免收政策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）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5个工作日。

转移登记（买卖、互换、赠与、离婚析产、拆迁安置、经济适用房等）流程图



图例

1	2	3
---	---	---

办理事项:
 1. 主体
 2. 事项内容
 3. 时间或信息质量

其他部门、中介机构
 登记机构
 办事环节

①②... 办事环节序号